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關連交易

### 收購山西金科風電股本權益及 收購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龍源神池與國電山西潔能訂立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部分，龍源神池將向國電山西潔能收購山西金科風電52%的股本權益，並將向國電山西潔能支付總額人民幣17,953,500元作為代價。收購完成後，山西金科風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部分，向國電山西潔能收購於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中持有的100%的資產，並將向國電山西潔能支付總額人民幣36,157,500元作為代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因此國電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山西潔能為國電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山西潔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龍源神池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本權益。國電山西潔能持有山西金科風電52%的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的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山西潔能將其持有的山西金科風電52%的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的資產轉讓給龍源神池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神池與國電山西潔能訂立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山西金科風電股權轉讓協議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	資產轉讓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訂約方	轉讓人：國電山西潔能 承讓人：龍源神池	
將收購的股本權益與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電山西潔能於山西金科風電擁有的52%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山西金科風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電山西潔能於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擁有的100%資產。</li> </ul>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為人民幣17,953,500元，乃龍源神池與國電山西潔能參考中財山西評估報告及已繳付的資本，經公平磋商後按收購權益比例釐定。</li> <li>根據中財山西評估報告，山西金科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647,200元。若山西金科風電股東的已認繳但尚未繳付的資本人民幣14,850,000元於2016年6月20日前繳付，山西金科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4,526,0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為人民幣36,157,500元，乃龍源神池與國電山西潔能參考中財神池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按收購資產比例釐定。</li> <li>根據中財神池評估報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6,157,500元。</li> </ul>

	股權轉讓	資產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山西金科風電股東已於2016年6月20日前繳付人民幣14,850,000元，成為山西金科風電認繳資本的一部份。</li> <li>由評估基準日起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間，山西金科風電經營所產生的損益或權益變動須由龍源神池按龍源神池所收購的股權對應部分享有或承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評估基準日起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間，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或權益變動須由龍源神池按龍源神池所收購的資產對應部分享有或承擔。</li> </ul>
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承讓人應支付轉讓人第一筆交易款項，為交易總價款的30%；</li> <li>轉讓雙方完成股本權益交割，承讓人應於工商變更完成後支付轉讓人第二筆交易款項，為交易總價款的50%；</li> <li>剩餘20%的交易價款，應於資產、人員等交割完畢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承讓人應支付轉讓人第一筆交易款項，為交易總價款的30%；</li> <li>轉讓雙方完成資產交割，承讓人應於工商變更完成後支付轉讓人第二筆交易款項，為交易總價款的50%；</li> <li>剩餘20%的交易價款，應於資產、人員等交割完畢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li> </ul>

	股權轉讓	資產轉讓
先決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電山西潔能及龍源神池均具有完全民事權利及能力訂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li> <li>• 國電山西潔能擬轉讓給龍源神池的資產和股權由轉讓人合法所有，且未設置任何抵質押、其他擔保權益或者其他權利負擔；</li> <li>• 自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轉讓完成日，國電山西潔能不會質押或設置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標的資產或標的股權；</li> <li>• 山西金科風電已取得有關部門或其它有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並擁有法律所授予的權利、資質許可經營其所擁有之資產，其業務已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並在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完成之日前將繼續保持及擁有該同意和批准。</li> </ul>	

由於對山西金科風電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的評估涉及應用收益法，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出具的山西金科風電估值報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估值報告中所用的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董事亦已確認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 就收益法採納的主要假設

載於估值報告的山西金科風電股本權益價值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 特殊性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評估未考慮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消除歷史年度經營中包括霜凍、小風年、限電等偶發因素的影響，預測年度風力發電利用小時可以達到1,742小時、上網電量可以達到8,467.69萬千瓦時的水準。同時假設被評估單位運維人員將下降至10人，包括人力資源成本等付現運營成本方面可以出現一定的幅度的下降。

載於估值報告的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價值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產權持有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產權持有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 特殊性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及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專家及同意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報告中所用的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並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董事會已檢討該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並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報告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山西金科風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的淨利潤	0	-4,228,804
除稅後的淨利潤	0	-4,336,779

根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山西金科風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70,991元、人民幣346,723,404元及人民幣43,347,587元。

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的淨利潤	0	0
除稅後的淨利潤	0	0

根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5,261,680元、人民幣340,193,806元及人民幣105,067,875元。



## 有關山西金科風電的資料

山西金科風電於2015年8月在中國成立。自成立至本公告日，山西金科風電由國電山西潔能擁有52%的股本權益。山西金科風電主要從事開發、建設、運行維護和經營管理風力發電場、清潔能源發電廠；銷售所生產的電力；清潔能源發電有關的開發、諮詢、技術服務。

根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山西金科風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0,070,991元、人民幣346,723,404元及人民幣43,347,58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28,804元及人民幣-4,336,779元。

## 有關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的資料

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為49.5MW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於2013年4月取得核准，2015年11月開始準備投產。

##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條款乃經轉讓人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龍源神池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山西金科風電的主營業務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一致。透過進行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除增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外，亦為本公司的風電業務提供新的機遇。同時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與本公司於風電領域及相關產業方面的競爭及潛在競爭將會減少。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並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 **有關國電集團的資料**

國電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2002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 **有關國電山西潔能的資料**

國電山西潔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國電山西潔能主要從事建設、運行、維護和經營管理風力發電場、清潔能源發電廠，銷售所生產的電力；清潔能源發電技術研究開發。國電山西潔能為國電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有關龍源神池的資料**

龍源神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龍源神池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場；風電場勘測、設計及施工。龍源神池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因此國電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山西潔能為國電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山西潔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龍源神池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本權益。國電山西潔能持有山西金科風電52%的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的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山西潔能將其持有的山西金科風電52%的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的資產轉讓給龍源神池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前12個月期間，概無訂立將與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一起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單一交易處理的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

董事會決議並批准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在國電任職，因此作為關連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於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	指	國電山西潔能轉讓於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擁有的100%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國電山西潔能轉讓山西金科風電的52%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龍源神池與國電山西潔能訂立的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山西金科風電的52%股本權益及轉讓於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擁有的100%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業務和公司

「國電山西潔能」或「轉讓人」	指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神池」或「承讓人」	指	國電龍源神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西金科風電」	指	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	指	神池柳溝風電場49.5MW風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中財寶信(北京)評估公司」	指	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中財山西評估報告」	指	中財寶信(北京)評估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出具，在評估基準日對山西金科風電全部權益根據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中財神池評估報告」指 中財寶信(北京)評估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出具，在評估基準日對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價值根據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1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有關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2%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資產業務評估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2%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100%資產於2015年8月31日之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1月17日之業務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 附錄二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交易

收購山西金科風電股本權益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資產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確認，以下基於收益法對擬收購股權及資產的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

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出具的中財山西評估報告，山西金科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647,200元。若已認繳但尚未繳付的資本(即人民幣14,850,000元)於2016年6月20日前繳付，根據中財山西評估報告，山西金科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4,526,000元。

根據中財寶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出具的中財神池評估報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6,157,500元。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賈楠松

2016年10月12日

執行董事： 李恩儀、黃群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王寶樂、欒寶興、楊向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孟焰、韓德昌